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童蒼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997元，及其中新臺幣75,817元自民國95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取得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3至44頁），與法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6,174元，及其中74,415元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997元，及其中75,817元自95年

01 1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02 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03 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
04 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妍佳前於92年12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
10 卡使用，並為被告申辦附卡，依約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
11 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12 低應繳金額，並依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未
13 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至95年12月23
14 日止尚積欠本金75,817元、利息4,180元，共79,997元迄未
15 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0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促字卷第
21 5至8頁、本院卷第13至3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4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